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所属年度：2025年

编制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2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5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7,2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江河湖库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水利工程是实施防洪排涝、农业灌溉、抗旱、供水、生态调节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对河湖和水利工程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切实落实党中央绿色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加强水利管理的重要内容。2014年8月21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2014年9月1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要求全国各地全面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情况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划定工作。按照水利部要求，省水利厅随即展开工作，并完成我省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调查报告。按照中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化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从机制到见效、切实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确保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作脱离界限不清的干扰，陕西省于2019年初启动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019年7月22日，陕西省水利厅联合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公安厅联合印发了《陕西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陕水发〔2019〕14号)，为规范和指导全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顺利完成，陕西省水利厅印发《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陕水河湖发〔2019〕12号)。2021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DB 61/T 1418-2021)。截止2022年底，陕西省已经完成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1097条流域面积为50km²以上河流及5座常年水面面积为1km²以上湖泊的划界工作。按照2023年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3〕140号)，水利部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精神以及2024年7月，水利部下发的《关于补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要求我省加快推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流划界工作以及在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水普内河流名录中116条划界长度偏小和14条未划界河流划界成果的补充完善及省级审核。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7,290,000.00, 大写(人民币): 柒佰贰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7,290,000.00, 大写(人民币): 柒佰贰拾玖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7,290,000.00	单价(元)	7,29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技术要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1	1	陕西省河湖划界补充工作	陕西省	对我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195条河流开展划界工作、817条山区河流的资料整理、数据转换，省级复核及上报工作；2、2024年7月份经水利部复核后下发的《关于补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附表中的116条流域面积为50km ² 以上划界长度偏小的河流及14条未划界河流情况进行图上复核；现场走访调查；对未开展划界工作的河流河段进行划界；对完成划界工作的河流河段及水库划界成果进行省级审核、汇总、上报；对未划界且实际河流或者河段已消失的河流，复核整理市县上报情况说明并上报水利部。 （注：河道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规范	729万元	729万元

			范围线内建筑物 调查不在本次服				
--	--	--	--------------------	--	--	--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务工作范围内)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①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②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 编号	一级 评审 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 值	客观评 审项
1	详细评审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与认识, 内容包含: ①对项目内容、任务、目标的理解与认识; ②对任务区地理、气候及其他相关因素的认识与理解; ③对主要技术依据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成果规格要求的认识与理解。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理解全面、清晰, 认识到位,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 满足一项得3分, 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 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9.0000	否
2	详细评审	2.工作方案(对本项目思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全面)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方案及内容, 内容包含: ①前期准备; ②外业调查; ③内业计算; ④成果编制; ⑤审核提交。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工作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 满足一项得3分, 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 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1.5000	否
3	详细评审	3.编制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内容包含: ①编制范围; ②编制框架; ③编制内容。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内容清晰、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 满足一项得3分, 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 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9.0000	否
4	详细评审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内容包含: ①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③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内容描述清晰、分析理解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清晰、合理的解决方案; 3、针对性: 应对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 满足一项得3分, 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 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9.0000	否
5	详细评审	5.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内容包含: ①工作进度计划; ②进度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工作进度计划条理、节点清晰,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 满足一项得3分, 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 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6.0000	否

6	详细评审	6.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与质量检查；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体系与职责。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9.00000	否
7	详细评审	7.安全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评估；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9.00000	否
8	详细评审	8.保密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密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可能涉及的失泄密风险评估；②保密管理制度；③保密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9.00000	否
9	详细评审	9.项目组织机构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计划；②组织机构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专业配备、专业分工、机构健全等）。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完整响应；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方案；3、针对性：人员配备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1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9.00000	否
10	详细评审	10.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6.000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 业，监 狱企 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0	是

1	价 格 分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1 0. 0 0 0 0	是
---	-------------	-----	---	-----------------------------	---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3) 合同履约地点：陕西省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初稿提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②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将拒绝验收；③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的成果归发包人与供应商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成果。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发包人或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供应商合同价 1%~3% 的违约金。 ③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13) 合同其他条款： /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①、划界范围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②、划界成果内容是否齐全, 包括划界报告, 测绘报告、水文分析报告、划界成果、相关图纸。 ③、划界成果是否符合上报水利部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资金使用是否合理, 总费用是否超过合同额或预算金额。

11) 履约验收标准: ①、采用的防洪标准和划界标准是否满足国家政策、划界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②、划界过程中测绘成果、水文计算成果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要求。 ③、成果是否符合合同中的技术协议和相关条款。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